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关于 2018 年 1-10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18 年 1-10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 Auria Solutions Limited 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Auria 公司日常经营中以美元、欧元等币种进行业务结算，同时负有美元等银行借款。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且公司已建立了《金融工具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三、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

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四、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9,055,752.1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签署页附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2018年12月28日)



俞铁成



胡祖明



袁树民